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5 日